

余世新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張尹嚴	紀錄	黃脩閔
	時間	2024年9月21日10時至12時	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余宅
第二次	主訪者	張尹嚴	紀錄	黃脩閔
	時間	2024年9月22日10時至13時	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余宅

二、受訪者簡介

余世新，1950年6月11日出生，目前居住在臺中市北屯區。出生於軍人家，祖籍湖北漢陽，曾就讀海軍官校61期正期班、陸軍官校專修班17期入伍、陸軍衛勤學校19期畢業。案發時為高雄林園海軍陸戰第二師衛生營清二連少尉排長。依據當事人陳述及促轉會促轉司字第30號決定書。當事人因拒絕加入中國國民黨，經連長賴慶連告誡，而受到連輔導長、營長構陷。於1970年7月21日晚上擔任連值星官負責晚點名時，遭上尉連輔導長徐鏡雲當眾質詢「晚上自習時間你上哪去？有否請假？」，以及同年8月5日師團幹部校閱時遭中校營長指控態度傲慢無禮？，並於當日將其扣押於海軍陸戰隊第二師禁閉室，個人新購置之哈雷機車亦遭到沒收。

1970年11月9日依據（59）仲判字第 2445 號刑事判決，以藐視上官（視同侮辱）之罪名，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合併執行1年6月。隨即從高雄林園清水岩基地，解送至陸軍工程作業二大隊三中隊執行勞役，於南橫公路從事駁坎工程等工事。1971年9月7日《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頒布，當事人應於同年10月10日服刑期滿，卻遭到陸軍工程作業大隊違法置留直至1973年7月1日始得領取退伍令。出獄後曾擔任醫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並曾赴越南就任主任醫師職，於2012年退休。2018年7月7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平復名譽，並於2020年2月12日撤銷其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生平與家庭背景
- （二）投身軍旅，報考海軍官校
- （三）轉考陸軍官校入伍，專修軍醫科畢業
- （四）下部隊至海軍陸戰隊第二師，因拒絕入黨遭羅織罪名
- （五）事發經過與羈押情形
- （六）至陸軍工程大隊服勞役，建設南橫公路
- （七）開釋後卻遭原單位強制置留
- （八）退伍後的工作與生活
- （九）被以《檢肅流氓條例》移送
- （十）平復名譽及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一）生平與家庭背景

我是余世新，1950年6月11日出生於新竹空軍基地宿舍。我的祖籍在湖北省漢陽縣，父親是國民黨空軍運輸20大隊空勤員。1949年國民黨從大陸撤退時，我父親余龍雲帶著我母親跟我兩個哥哥，到臺灣新竹樹林頭空軍基地駐紮。我父母跟兩個哥哥都是從大陸來的，我大哥余世珍1943年在大陸四川出生，大我7歲；我二哥（孝廷）1947年在上海出生，而我是在臺灣出生的。隔年父親因所屬空軍單位整編，遷移至駐臺中空軍水楠機場基地，所以我1歲時搬家到臺中，住在臺中市清路旁的空軍眷村忠義新村。後來我媽媽（余陳氏）又生了個弟弟（宣廷），所以我家總共是四個兄弟，我排行老三，全家六人。當時眷舍不足十坪大，在水電、物質極度缺乏的情況下，大多仰賴國家眷糧及天主教會營養品賴以維生。

我父親沒有讀過什麼書，15歲就投入空軍受訓，他經歷過八年抗戰。1949年國民黨準備要撤退時，他也是奉了命令，帶著親朋好友，開了飛機飛來臺灣。他不是大家所想的戰鬥機飛行員，是空軍大隊運輸機的飛行員，駕駛過C-46¹、C-119²等運輸機，也曾經奉令軍事外調，支援越戰的運輸。

1953年，我3歲時到眷村的幼稚園就讀。1956年我6歲時，入學篤行國民學校。1957年，我二年級時，當時篤行國民學校的學生人數太多了，所以學校就設立健行分校，也就是現在的健行國小，剛好就在我家旁邊，我就轉到健行國民學校就讀。³國校畢業後，通過初中聯招後繼續升學，就讀臺中市三中（現忠明國中），⁴一直到1965年6月畢業。我那時有去考高中聯招，考上省立臺中商職，現在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⁵只是我從小出生在眷村長大，生活環境、求

¹ C-46係美國寇蒂斯（Curtiss-Wright）公司製造，使用R-2800-75往復式發動機二具，最大馬力2,000匹，最大速度234哩/時，實用昇限27,600呎，可搭載乘客或兵員35-50人。1945年加入空軍服役，擔任抗戰、復員、戡亂時期之運兵、空投、空運等任務，遷臺後擔任大陸空投、特種作戰、遠洋及臺灣本島外島之行政運輸及官校空運組飛行訓練用，至1969年除役。參考資料：中華民國空軍官校，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2日，網址：<https://www.cafa.edu.tw/tour/index-1.asp?Parser=13,20,543,712,700,,21>。

² C-119係美國費爾查（FAIRCHILD）公司製造，使用R-3350-89B往復式發動機二具，每具馬力3500匹，最大速度217哩/時，實用升限18,000呎，可搭載乘客或兵員42-62人，或擔架35付。1958年加入空軍服役，擔任運補、空投、空降及搜救任務，為空軍運兵部隊主要機種。參考資料：中華民國空軍官校，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2日，網址：<https://www.cafa.edu.tw/tour/index-1.asp?Parser=13,20,543,712,700,,24>。

³ 依據健行國小校史，確切應為1957年8月奉設篤行國民學校健行分班，1959年1月1日獨立為健行國民學校。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2日，參考資料：<https://jxes.tc.edu.tw/p/412-1181-5077.php>。

⁴ 依據忠明國中校史，1957年創校之初名為「臺中市立第三初級中學」，至1971年時才更名為「臺中市立忠明國民中學」。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2日，參考資料：<https://www.tc.edu.tw/page/d61c396e-63a3-4286-ac38-9874ac4092fe/school-content?id=766>。

⁵ 省立臺中商職，指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1963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1982年改名為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1999年改制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2011年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並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參考資料：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瀏覽日期：2025年3月12日，網址：<https://www.nutc.edu.tw/p/412-1000-12215.php>。

學、謀生都不容易，評估我們家各方面的狀況，坦白講沒有經濟能力讓我去讀高中。

我們家是軍人世家，我們從小就受師長教誨「男兒當從軍報國」的理念，在這些原因下，每一個兄弟很自然的都是初中畢業就到軍校就讀。我大哥初中唸省二中（現臺中二中）、⁶二哥唸市二中（現雙十國中），⁷他們畢業以後就直接報考空軍幼校，⁸我大哥是空軍幼校七期，我二哥是空軍幼校十二期。現在大家可能想「你們當時為什麼想要去讀軍校？」，看起來我們這些軍校學生是自願來的，也沒人強迫，但這是環境造成的。我們不是不讀書，是沒有錢讀書。我父親飛行員的待遇雖然已經比一般的軍人薪水要高，不過這樣的待遇說實在的也不算太多。我認識的軍校同學百分之九十都是軍人子弟，大部分也都跟我一樣，是因為環境困苦來唸軍校。所以我在1965年9月初中畢業後，15歲就去報考左營的海軍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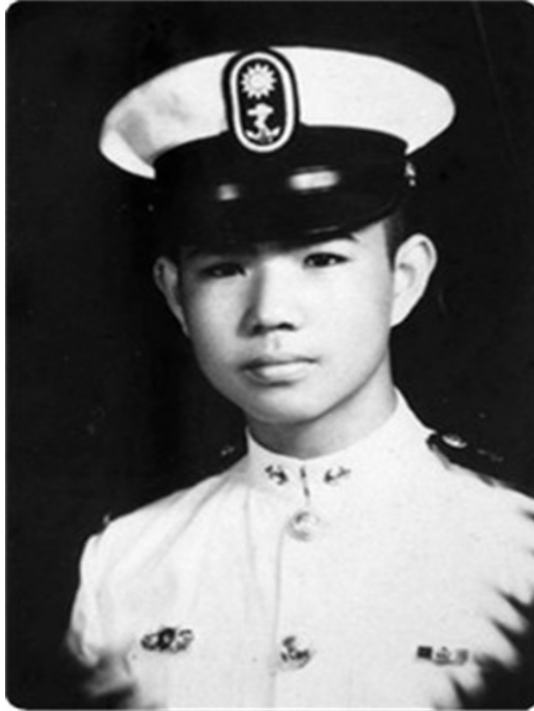
（二）投身軍旅，報考海軍官校

我父親是空軍的空運大隊服役，我小時候他就帶我上運輸機飛行，當時每次上飛機我都會暈機，都暈得很難受，我耳朵也聽不到、吃什麼吐什麼，耳鳴、暈眩、嘔吐的情況很嚴重。因為選擇空軍就一定要面臨飛行訓練，所以從小我就沒有打算報考空軍官校。對我來講，海軍反而很新鮮，他們的軍裝宣傳很醒目，而且還很不好考，所以我就試著去報名考考看。當年報名了千餘人，只錄取了114人，我順利被錄取。我考進去時是海軍官校61年班，剛好是海軍官校第一次在臺灣招生招收七年制軍官培訓班，以前都是四年制的。好處是就學每個月都有薪水，剛入學的薪水是比照下士階級的薪水來算，每個月有75元的零用金，其實75元不算多，這筆錢就等同於靠國家養我們。

⁶ 據〈臺中二中百年校史〉一文指出，臺中二在省二中時期曾招收初中部的學生，至1968年時停招。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2日，參考資料：<https://stv.naer.edu.tw/rest/attach/download/D194303/63a3ff1d6eb36937fdc271c3>。

⁷ 依據臺中市立雙十國中，在1957年創校名為「臺中市立第二中學」，至1971年時更名為「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2日，參考資料：<https://ssjh.tc.edu.tw/p/412-1096-2376.php>。

⁸ 1930年8月1日，空軍幼年學校在四川灌縣的蒲陽場成立。政府遷臺後於1949年2月1日於東港復校，與入伍生總隊合併改稱為空軍預備學校，並於1958年9月起在更名為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擴大招生初中畢業生，施以3年高中普通學科教育。參考資料：饒遠平，〈一個消失的小軍校：空軍幼年學校（一）〉《中華民國的空軍》第963期，（2019.08），頁6-9。



就讀海軍官校61年班時照片。（余世新提供）

海軍官校學科的淘汰率很高，考試一科不及格就會留級，兩科不及格就淘汰了。我的學科能力沒問題，所以我在官校時沒什麼壓力。可是在我17歲，升三年級的那個暑假艦訓，也就是上船試航訓練時，我發現我會暈船。那時我也是第一次上船、第一次出海。我記得那天早上天氣很好，大概九點多從高雄左營出海，我的同學們都很高興。可能是因為船艦柴油味比較重，我聞到那個柴油味，頭就會暈，船一動我就倒下了。我真的沒想到我會暈船，我各方面都沒問題，只是既然投入海軍，最基本的就是要上船，我暈船症狀這麼厲害，又想到海軍官校要讀七年，我就打消了唸海軍的心思。我們那一屆的同學，很多人很優秀，我們那個連班很多同學，後來當到國防部長、副部長的都有。⁹我是唯一一個唸了兩年以後，不是被退學、也不是學科不好、也不是品行不及格，但還是離開海軍官校的人。很多同學不了解我離開的原因，他們就說很莫名其妙，怎麼我突然失蹤了。

（三）轉考陸軍官校，專修軍醫科

離開海軍官校後，我那時快要滿18歲，可以選擇的路只有兩條，一條路是從軍，另一條路就是重新升學。家裡經濟環境的關係，我不可能繼續在外面升學。當時17歲的我也不能幹嘛，如果我不考慮升學的話，我就必須要回役。¹⁰當

⁹ 應非指同期同學。如前國防部長高廣圻為海軍官校62年班、曾任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董翔龍則為海軍官校63年班。

¹⁰ 回役，指因停役原因消滅，必須回去服兵役。參考：「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22>

時的兵役是一般軍是兩年，特種軍是三年。¹¹ 剛好那個時候陸軍官校正在招生，有個機會讓我去報名。我當時的選擇，以現在年輕人的行話來說算是逃兵役吧。如果按一般程序服兵役的話，我還要再服役兩年。可是我讀陸軍軍官學校的話，入伍專科訓練一年，就可以晉升到軍官階級，待遇跟一般士兵就不一樣了。當時陸軍官校專修學生班招生的標準很寬鬆，只需要高中肄業、男性、年齡16至21足歲、體位乙等，無色盲、無口吃以及不良記錄，身高高於165公分就可以報名，結訓後需要再服役五年。我用同等高中畢業的程度報名，在辦理入學程序時，學校也只是看你平常沒有什麼不良紀錄，因為我是軍二代，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所以1967年很順利地進到陸軍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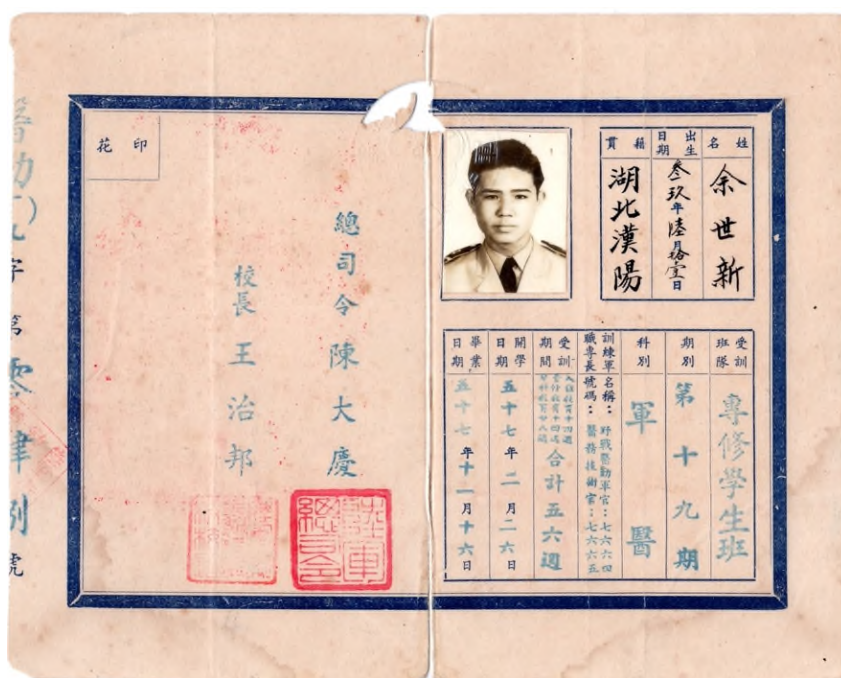
在陸軍官校受入伍訓六個月後，我們就會開始分專業科目了。專業科目有步兵、政戰、運輸、通信等科，還有軍醫科。當時軍醫科名額最少。我們陸軍官校有一千多人，軍醫名額就五十個。分科的分發基本上是沒有選擇的，就是看學校的需求，那個單位需要多少人再來分配名額。我很僥倖的分到軍醫科，軍醫科很輕鬆、很愉快，不用拿步槍，只要幫忙打針而已。那時候的軍醫科專修生，不是在國防醫學院上課，而是在衛生學校¹² 上課。上完六個月的課程以後，再去特種醫院實習。當時在衛生學校主要是在學習戰地急救、外傷處理等野戰勤務訓練，要學會一般的急救操作、包紮傷口、後送傷患。陸軍官校的學生畢業後進到軍中都會當幹部，我們以後是要帶衛生兵的，所以最基本醫學知識的都要會。軍醫科的正期生，需要就讀國防醫學院四到七年，跟我們專修班訓練一年的差別很大，可是從服飾、階級是無法分辨出誰是專修生、誰是正期生。

衛校畢業後，就進行授階儀式，我18歲就有少尉身份，我可以說我自己應該是臺灣最年輕的軍官。在臺灣出生且在臺灣任命的軍官，可能沒有比我再年輕的了。一般人可能會認為我們專修班的受訓一年就授階了，正期生要受訓四年，彼此差別很大。¹³ 不過在我那個年代，在軍中還不至於會有正期班瞧不起專修班的狀況，因為我們年齡相仿、而且背景都差不多。像我大哥空軍幼校畢業後去讀陸軍官校，是三十五期正期生，他也沒有瞧不起專修生。

¹¹ 依據1954年修訂的《兵役法》常備兵役役期規範為：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檢查合格於翌年徵集入營者服之。陸軍義務役為期二年，海、空軍為期三年，期滿退伍。參考：「兵役法」，《立法院法律系統》，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9D115F16A8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FFFFD00^01417043080300^00016001001>。

¹² 指陸軍衛生勤務學校，簡稱衛校。校址位於士林芝山岩一帶。國防醫學院1956年奉國防部令續辦專科教育，考選各部隊無正式學資軍醫施以四年專科教育，以協助獲取醫專學歷。另外，為配合整體衛勤教育規劃，衛勤訓練班奉令於1957年擴編為「陸軍衛生勤務學校」，而脫離國防醫學院獨立，直到1969年國防部又核定陸軍衛生勤務學校撤銷，復併入國防醫學院，仍稱衛勤訓練中心。後又配合軍隊需要，1974年奉令籌辦衛勤專科班，招收高中畢業社會青年以充實部隊衛勤幹部。詳參：黃振威，〈賀「衛勤訓練中心」重回國防醫學院教育體制一談「衛生勤務專科班」史料〉，《源遠季刊》53期（2015.07），頁8。

¹³ 此處意指專修班與正期生的受訓年份差異，可能導致彼此心有芥蒂，感情不睦。此處為避免過度詮釋，保留受訪者主觀陳述用語。



1968年衛校畢業。（余世新提供）

我們班上五十個同學，十個人分發到海軍，四十個分發到陸軍，再各自分發到各軍的軍醫院實習。那時我被分到左營的海軍總院，¹⁴就在海軍官校隔壁，只隔著一道牆。我下了班到海軍官校附近時，以前海軍官校的同學們遇到我，看到我已經授階了，他們都很驚訝，因為他們大概才三、四年級，還有人懷疑我是假冒軍官。到海軍醫院時，軍醫科的都要去見習，這三個月的時間內，可以到醫院內的各科各室到處參觀學習，基本上就看看醫師們怎麼治療，實習期滿結業之後，再分發到部隊。我當時分發到海軍陸戰隊第二師。

（四）下部隊至海軍陸戰隊第二師，因拒絕入黨遭羅織罪名

海軍陸戰隊第二師¹⁵是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軍隊。曾經在青島駐紮過一段時間，是真正有打過仗的、有實戰經驗的海軍陸戰隊，只不過當時打了敗仗。陸戰隊有兩個師，一個師駐紮在外島，一個師駐紮在本島，每年都會輪調。¹⁶

¹⁴ 海軍總院即現今國軍左營總醫院，其前身為日治時期的高雄陸軍病院，於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49年時更名為「海軍總醫院」，2023年時更名為國軍左營總醫院。參考：「本院沿革」，《國軍左營總醫院》，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806.mnd.gov.tw/about/cate1/sn3/>。

¹⁵ 1966年，時任總統蔣中正指示，以陸軍第81師與陸戰隊第1旅合併為陸戰隊第2師，以提升國軍兩棲突擊能力。9月1日，陸軍第81師與陸戰隊第1旅實施「興夏二號演習」，並依國防部命令併編「海軍陸戰隊第2師」。同日，陸戰隊第2師於左營正式編成，首任師長為張振遠少將。參見：孫建中主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頁103。

¹⁶ 1968年10月，陸戰隊第2師實施「鎮疆演習」與駐澎湖陸戰隊第1師換防，駐澎湖菜園營區，改隸澎湖防衛司令部。主要據點在澎湖馬公市。參見：孫建中主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頁104。

1968年時，我剛畢業，也搞不清楚軍方要把我分配我去哪個單位，分發完就跟著第二師到澎湖馬公市跟西嶼島駐紮，共待了一年的時間。西嶼島的風沙很大，軍人在那通常也不穿衣服，就打著赤膊、穿件短褲。在西嶼島時搭船出海時都是用橡皮艇，六人一艘。在西嶼島那邊的生活過得很慘，沒有自來水跟電，連要洗澡都沒水可用，就算用井水，井水也很髒，都是鹹的。我在那裡待了一年才調回臺灣，我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熬過來的。

1969年，從海軍陸戰隊二師調回臺灣之後，¹⁷ 部隊駐紮在高雄林園，我擔任衛生營排長。當時我能文能武，軍中的康樂活動或是其他體能、游泳都在行。我的長官跟營長，講得不好聽一點，他們都是沒有讀過書的人、大老粗。他們從年輕入伍當兵開始，一路好不容易升到中校、上校，當時都是跟我父親同輩的年齡了，所以他們看到年紀輕的軍官，就很容易心裡不是滋味。當時我們年輕人可能跟營長有點代溝，他們看我年紀太小卻很出鋒頭，所以想找機會整我，但也找不到什麼理由可以整我，因為我體能訓練各方面都沒有問題，長官要我在地上爬，我照爬；長官要我游泳，我也照游，體能不會輸給他們。

駐紮在林園的時候，軍方的幹部陸陸續續叫我加入中國國民黨。當時我接收到的觀念是，軍人在學校可以不入黨，一般都是畢業以後才會入黨，不過也有些人會先入黨。尤其像我們少尉升中尉之前，按慣例必須要入黨。就我的經驗來說，我在官校時沒有人來叫我入黨，在澎湖駐防時也都還沒有遇到，想起來也可能是軍方疏忽了。他們在我回到高雄駐紮後，寄了兩次入黨資料給我，叫我簽入黨資料。我當時的想法並不是說我不願意入黨，我是認為入黨這件事情不重要，在戰場上我們好人也救、壞人也救，沒有在分有沒有入黨的，所以我沒有積極去處理入黨的資料。

當時在軍中升職有一個慣例，除非你有重大的事故，不然營長、連長都固定要簽報升職人員。以前軍中都有連坐罰，萬一我出了甚麼亂子，主官會有連帶責任。所以我的升職資料報上去後，政戰人員看到我的資料上面竟然寫著這人拒絕入黨，例如連長賴慶連這些軍方幹部就因此來考核我。

當初我調回臺灣以後，連長就有警告我、提醒我，跟我說如果你不入黨的話要小心，軍中幹部未入黨者，將遭撤職。我當然也不在意他說的話，我沒有意願入黨，了不起我不幹了。我當時有個僥倖的心理，軍法沒有不入黨會被處罰的規定。坦白講，我當時服役快要六年了，當兵很苦，我來從軍主要就是處理兵役的問題，軍方要用這條弄我也沒有關係，你要把我撤職，我就今天退伍，正中我下懷，只是我沒有想到事情那麼嚴重。

我這個人的本性對政治沒興趣，沒有什麼特別的政治想法。我的經歷、背景算是軍人世家，尤其我父親是空軍的。國民黨政府撤退時，陸軍、海軍是逃難一樣來到臺灣，但空軍不是，空軍是可以攜家帶眷地用飛機載過來，所以飛行員很忠貞。我從小吃國民黨的米長大，我比一般人要了解國民黨的腐敗，我在這個家庭長大，我受過這個苦，可是我從來沒有批評過國民黨。

¹⁷ 1969年9月，第2師隨「鎮疆演習」調返林園清水岩，並歸建隸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參見：孫建中主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頁104。

（五）事發經過與羈押情形

1、被羈押的那天：軍團校閱

當時海軍陸戰隊每年度都會慣例舉辦陸戰隊師團幹部校閱，讓師長校閱部隊軍紀以及各方面的問題，1970年的校閱安排在8月5日。另外陸戰隊在7月份、大概校閱的一個月前，也會有舉辦登陸演習的慣例。我有參加那年7月份的鐵軍九號登陸演習，在屏東枋山模擬登陸實兵操作。因為我是幹部，我要帶一個排的兵，我們連長就好意的提醒我，演習部隊會從船艦登陸，移動時千萬不要脫隊，因為演習視同作戰，作戰時要是失聯的話，就可以冠上敵前逃亡的罪名，敵前逃亡是唯一死刑的，¹⁸ 所以千萬要跟上，不要脫隊。我那時候演習時沒事，到8月5日校閱那天就出事了。

校閱那天全員都在操場集合校閱，要進行部隊的總檢討。陸戰隊的幹部、軍官全部在林園集合，那天校閱完，我回去宿舍休息，準備要休五天連假的時候，他們就把我扣押了，是師長石迴川¹⁹少將下令的。軍方來了兩個持槍的士兵把我押走，後來我被押到師部的禁閉室關了快四個月，那時候都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軍方也沒跟我說，我也不懂我犯了什麼錯。負責押人的軍官也不知道我犯了甚麼罪。坦白說，這些軍官就只是照令行事。以我當時已經是軍官的身份來說，若軍官沒犯法的話，上級不得扣押、關禁閉，但我被扣押了，就表示我有犯法，所以我連軍法也都去查過了，軍法中比較嚴重情況是對長官抗命，可是我也沒有抗誰的命，我到底犯了哪一條規定？我當時自己也不清楚。

2、獄中的判決經過

在被關禁閉將近四個月的期間，我都在想「他們要整我，到底要用什麼名目？」期間只有一次中尉軍法官陳中柱把我抓去問話，他就照著中校營長王立教說的話來訊問我，就講那些莫須有的事情。他們指控我說校閱部隊時，營長糾正我頭髮太長，我叼根菸視若無睹，還說我私生活很不檢點。我說怎麼可能呢？校閱部隊大家都在，怎麼還有時間抽菸啊？這個謊編得太粗糙了。我跟軍法官說我的副排長李英全他可以幫我作證，他很清楚當天的情況。我的副排長也被抓出去問話，因為他是中國醫藥大學畢業後參加預官訓練培育出來的預官，並不是正式軍官，所以遇到這種情況嚇都嚇死了。不過我不知道他有沒有

¹⁸ 依1937年制定的《陸海空軍刑法》，第93條規定：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4條規定：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眾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眾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立法院法律系統》，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14B6B0911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432026070200^000000000000>。

¹⁹ 石迴川少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四期畢業，曾任海軍陸戰隊學校少將校長、海軍陸戰隊第二師司令部少將師長、高雄市議會第八屆市議員。參考資料：劉漢鼎將軍紀念館整理，《劉漢鼎將軍紀念館》，瀏覽日期：2025年3月12日。網址：<https://andy958291.pixnet.net/blog/post/356442922>。

講些什麼事情，我沒有實際親眼看到。當時審判是反證的邏輯，如果沒有辦法證明自己有沒有那麼回事，可見就是有事。²⁰

我當時被指控的事情就變成兩個案子，除了剛才說的閱兵典禮那次之外。另一個是上尉輔導長徐鏡雲指控我、找我碴。在1970年7月15日晚上，²¹部隊在操場晚自習，值星官點名完後，大概9點鐘的時間，連輔導長就當著部隊面前發難，指責我問說：「你晚上到哪去了？」我印象中那天晚上我有離開一下，就是尿急去宿舍餐廳那邊的廁所小解了一下，我認為他是在指這件事情，因為他們當時正在盯我們誰離開部隊。我也知道他是在找我碴，我離開三、五分鐘還需要跟連長報告？當時被輔導長問到這些話時，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回答這種問題，好歹我是軍官。政戰官當著部隊面前跑出來問我這些話，我當下真的不曉得有人會用這種方式找麻煩，所以我當時就很小聲對著連輔導長，冒出一句「報告輔導長，你似要公審我？」²²輔導長也愣了一下。當時我看著輔導長，他問我問題，我答不出來；我反問他問題，他也答不出來，尷尬了一陣子。輔導長之後才就地解散部隊，讓大家回去休息。後來我接到判決書時，覺得很好笑，判決書上特別註明我藐視上官、視同侮辱，侮辱上官罪很嚴重。²³回想起來，我是從來沒有講什麼，他卻覺得是羞辱。我當時曾舉證，在旁邊的副排長李英全，可以作證我沒有做這事情，只是副排長為避免受牽連，只能稱自己「不知情」。

那時候就是中尉軍法官陳中柱跟一個負責紀錄的預官一起來問過一次話後，就直接判決了，那時是1970年11月9日。當時沒有宣判的過程，也不會通知家屬，就只是警衛送達判決書而已。這兩個案子原本是各判一年，合併執行變成一年半。照法律來說，軍法判決之後，不服可以字書上訴，我就寫狀跟海軍總司令部上訴。我也在訴狀說得很清楚，我晚上沒有外出，也沒幹什麼事，是長官誤解我。只是上訴也沒有用，法官也不會採信我的證詞，在法官面前也只是你講你的，他講他的。海軍總司令部駁回我的上訴就算了，他們甚至在駁回理由上說認為我判太輕了。只是軍法官也沒有真的加重我的刑期，因為加重的話軍法官需要再提出新的判決理由。

3、對於莫須有罪名的指控

我最苦惱的事情就是我背了很多鍋、很多莫須有的指控，尤其在部隊我年紀輕，女人緣還不錯，老一輩看我們就是羨慕、忌妒、恨了。長官們說我私生活很不檢點、很糜爛。我想說我當時有什麼私生活嗎？我又不喝酒，又不打牌，我連個便衣都沒有，每天就穿軍服。在澎湖駐紮時在營地也沒地方可去。

²⁰ 受訪者因其生命經驗，有特定語言、用字使用方式，此處保留受訪者原句，不做過度潤飾。

²¹ 受訪者自述為7月15日，惟依海軍陸戰隊（60）審字第十二號判決書記載為7月21日。

²² 此處保留受訪者於申請書中原句，不做過度潤飾。

²³ 依據1937年制定的《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侮辱罪規範，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立法院法律系統》，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5751B82BC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432026070200^000000000000>。

以前我們那個年代有人喜歡「交朋友」²⁴，我根本就沒有那個習慣，也沒有時間約會，還被軍方說喜歡搞小組織，我當時也覺得很冤枉。

以前政戰人員，不管軍官、士官收信、寫信，政戰人員都會把信拆開檢查。雖然我們現在在講信件有隱私，不可隨意閱覽，可是在當時檢閱信件是很正常的。政戰官都知道大家平常在幹嘛。有次在澎湖參加勞軍活動的時候，我是值星官，我要把部隊集合起來，再把部隊交給主辦單位。當時一起來參加勞軍的民眾，看我是最年輕的軍官，很喜歡跟我作朋友，尤其是異性。因為他們知道我是哪個單位，所以活動回去後就有人寫信給我。有一封寄來的信有寫單位、收件人寫我的名字，政戰官拆封後，發現信件沒有抬頭，也沒有署名是誰，就成了無頭信。那封信很明顯不是我家寄來的信，也不是朋友寄給我的信，政戰官一看信件內容口氣沒頭沒腦的，他們也看不懂，他們忍不住就把信轉給我的排副。²⁵排副問我「這是誰寫給你？」我打開看，信件沒頭沒尾，就寫了「Hi，你好嗎？你知道我是誰嗎？」排副說「不就是你朋友，看不出來嗎？」可是看筆跡我真看不出來是誰寫的，信上寫明就是寫給我的，什麼人寫得我竟然都不知道，我那時才知道有很多這種沒頭沒腦的信。我沒有收到這些信還沒有事情，如果我收到了，有人點名我，問這個是誰寫的信，我如果講不出來，就會被懷疑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收到這種信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

另外，像我在海軍陸戰隊時，第一年在澎湖、第二年在臺灣，我前後期軍醫科的學弟很多也分發來陸戰隊。剛分發到部隊，總是需要熟悉部隊環境，學弟們就會來拜訪我們這些學長，我們就會帶他們認識部隊的環境。結果軍方也把這種聚會，當成我們在搞小組織，因為軍官超過三人以上集會就要報備的，但我們沒有。事實上我不入幫會，不結黨結社，不喜歡搞什麼活動，我的個性也不喜歡熱鬧，我的朋友也很有限。

（六）至陸軍工程大隊服勞役，建設南橫公路

判決之後，我也不知道自己要被送去哪裡。一般來說，應該會被送到軍人監獄關押，或者可以移監執行，送到師管部、軍團部的看守所。不過當時我沒有被送到軍人監獄。我記得被送走的那天，我們很早就到高雄火車站，搭了第一班火車北上，大概6、7點。那時被送出來的人不是只有我一個，當時在部隊內的海軍軍事犯、士官兵都一起被載走，大概十、二十個人。士官或士兵塞滿了一節火車車廂，軍官的話就我一個人。

軍方沒有告訴我們要送哪，火車上的士官兵都不知道目的地，畢竟我們是被押解的狀態。火車後來到臺南火車站時停下，軍方的人就叫我們下車了。下車後，我也還是不知道要被送到哪裡，那邊沒有卡車之類的車子來載我們，只

²⁴ 指認識異性、結交往來。此處「交朋友」為受訪者使用的委婉說法。

²⁵ 當時余世新先生為排長，排副即指副排長。

有幾輛農耕車、鐵牛車。²⁶軍方叫我們坐上鐵牛車，就把我們帶到桃源鄉，現在高雄桃源區的山裡面。桃源區山上當時是管制區，一般人不能進去。那為什麼軍方會把我們送到那邊去呢？因為剛好南橫公路正要開始開闢，²⁷工程單位找不到工人，就由我們軍工去開闢。南橫公路就是高雄穿過玉山以後，延伸到臺東的公路，我們當時是負責啞口²⁸那一段，翻過那個山頭就是臺東了。我當時就有做過人工的護坡駁坎工程，就要搬石頭、挑石頭，有時候還要從河谷裡把石頭挑上去。其他也沒什麼工作好做的，就都是苦力工作。

桃源區那邊主要是布農族原住民的部落，他們分三個部落，一是樟山部落、一個梅蘭部落，還有一個是復興部落。他們是群居的部落，分佈就是一個村莊、一個村莊這樣分開來。我們沒有跟原住民們一起住，而是在山裡面紮一個營地，住在竹編的工寮。

所以說我當時被判刑後並沒有入監，我的狀況也不叫管訓，我刑期的執行就是在陸軍工程第二大隊三中隊。陸軍工程大隊有兩個大隊部，我被送到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大隊部的位置在臺中市精武路，工程大隊中的每個中隊任務都不一樣，像我們是去開闢南橫公路，我聽說有另外的中隊是去開海埔新生地。當時那個年代很多軍中的人犯都沒有被關押，而是把這些人犯送出去做工。陸軍工程第二大隊的名字很好聽，可是用中國大陸的話來講，就是下放勞改。有些人說這是參加經濟建設，參加經建很好聽，但那時候我們事實上過得很慘，住的是臨時的工寮，還沒有薪水。以前南橫公路還沒開闢的時候，物資很缺乏。不要說你沒有錢的狀況，就算你有錢，在那邊你也買不到東西。

我們中隊有十幾個人，離開工程大隊後，大家的去向、背景我都不清楚，反正他們一般都是年紀輕輕，犯了逃亡罪、逾假不歸的軍人，判刑的刑度大概都是三年左右。這些一起開闢南橫的同學，到現在沒有一個有聯絡的。當時我沒什麼時間跟機會和其他人聊天，在軍方的規劃下就是天天做粗工、挑石頭。我們每天早上六點起床，軍方會發給每個人饅頭當早餐，然後就開始工作。大家就算聚在一塊，也沒有太多空閒時間可以聊聊天。我們每次收工後，不管休息或是做其他事情，都是在工寮裡面待著。工作完之後真的很累，沒有什麼精力，軍方就是把你的時間都控制好，讓你是一個剛好死不了的状态。能夠休息的時間可能就是天氣不好、山崩、颱風沒辦法繼續施工，所以就不出工。當時如果突然有些疾病，或是體力不支沒辦法工作的話，軍方根本不管我們這些軍

²⁶ 1960年代時，農村生產的農作物、水果等，經常都靠這些可以行駛在鄉間產業道路上的鐵牛車來搬運。之所以稱為鐵牛車，主要是過去農村搬運物資以利用牛車為主，到了60年代有了機械引擎為動力的拼裝車，這些機械化的引擎取代了牛的角色，於是農民們在慣稱的牛車名詞前，加上一個鐵字，作為機械化動力的代稱，因此而有鐵牛車的名稱。參考自：「鐵牛車」，《國家文化記憶庫2.0》，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1日，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57367&indexCode=online_metadata。

²⁷ 南橫公路，即省道台20線，為臺灣三大橫貫公路建設之一，起自臺南市區，經高雄甲仙、桃源，終點為臺東海端初來。於1978年動工，1972年通車。參考自：「南橫公路大事紀」，《中央社》，瀏覽日期：2025年3月12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4290040.aspx>；交通部省道公路里程表，瀏覽日期：2025年3月19日，網址：<https://ws.thb.gov.tw/001/Upload/OldFile/resource/upload/download/49b0f9cf-95d0-426c-a290-96c9db0a37df.pdf>。

²⁸ 啞口，指啞口，位處於臺東和高雄兩縣的縣界，海拔2,722公尺。較為人所知的是穿越中央山脈主脊的大關山隧道，是南橫公路最高點，也是臺灣海拔最高的隧道。參考：「啞口」，《臺東觀光旅遊網》，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217>。

工的健康狀況，沒有第二句話，就是直接認定這是在怠工。如果有人怠工，按照軍中的慣例就是打二十杖懲罰。在南橫公路出意外的人比比皆是，比如開道路時爆破的那個碎石就這樣把人砸死，我們在那邊都知道有這些事情，尤其下雨，地面一滑，人就很容易受傷，摔下山谷的也有。據我所知，像是碰到命案，軍方也不會通知家裡。像我家裡也不知道我來南橫公路開闢。南橫公路那邊沒有辦法通訊，連下山的交通工具都沒有，所以家裡不可能知道我在哪。我在南橫公路那邊待那麼久，到現在為止，我只知道我在哪個部落。我到底在哪個位置？在哪個山林？你叫我講，我講不出來。

在陸軍工程大隊是用人犯管人犯的方式，頂多戒護人員是軍事人員。軍方的態度就是你們跑沒關係，你有本事你跑，不要把公器帶走就好。只是在那邊你東南西北的方向都不知道，要怎麼跑？這是深山地方，是有野獸的。當時還有山地管制，如果要從深山到平地，一旦被管制人員發現你不是山區原住民，他們就會發現有人闖入管制區。而且路程艱難，也根本沒有辦法從山上走到管制站區，從山區到平地這一路上沒有商店，連吃喝溫飽都有問題。講白了，就算軍方叫你離開部隊，你也不敢離開。軍人的身體再好，只要方向搞不清楚，逃跑也沒有用，沿著河流也是一樣，走了老半天大概還是會在原地打轉。

原住民部落本身沒有醫療器材、藥品，但經常有人會受傷，好歹我也是個軍醫，一般外傷我都有辦法處理，我也會幫忙看病，所以有很多機會跟原住民接觸。原住民部落以前的醫療知識都是靠教會，根本就沒有像我這種人才。我當時急救過一個外傷的原住民，手指頭都被野豬咬到都掉了，他們一開始也只是拿草藥裹一裹。我就去幫他清創傷口，拿消炎藥給他們吃，所以我在山上很受歡迎。

當時臺灣國際政治局勢不是很好，甚至已經要退出聯合國了，²⁹美國也對蔣介石這個獨裁者評價不佳。某天我就從中隊長那邊聽到消息，他當時是陸軍工程大隊的管理員，說是軍中的長官在閒聊時，提到當時有國際人權組織正在關注臺灣。剛好1971年時，政府突然宣布要減刑，³⁰我當時想說哪有這麼好的事情？以前根本聽都沒有聽過，但是我知道大概是因為國際壓力關注。臺灣當時關了太多無辜的政治犯，尤其是軍中的軍事犯。國際人權組織實際上有沒有來臺灣我不知道，那些軍中的長官大概也有在檢討軍中的人權情況。陸軍工程大隊就等同於當時軍中最大的黑單位，雖然打著陸軍工程大隊的名義，但也不是正式的編組，成員就是幾個幹部：大隊長、中隊長、班長，還有我們這些軍

²⁹ 退出聯合國為1971年10月25日。1970年聯合國大會，阿爾巴尼亞提出「接納北京政府，排除國民黨政府」案（國民黨政府稱排我納匪案），首次決議並未過關。美國在現實考量下，向我國政府提出聯合國「雙重代表權」案，初期遭到總統蔣中正以「漢賊不兩立」為由拒絕。1971年聯合國大會，阿爾巴尼亞再度提出「排我納匪」案，10月25日，在阿爾巴尼亞提案表決前，中華民國代表先行宣布退出聯合國，阿爾巴尼亞提案仍照常表決，結果以76票對35票，17票棄權，獲壓倒性多數通過，此即「第2758號決議案」。10月26日，總統蔣中正發表「為聯合國通過非法決議告全國同胞書」，痛斥2758號決議案違反聯合國憲章，絕不承認其效力。參考：「退出聯合國」，《檔案支援教學網》，瀏覽日期：2025年3月12日。網址：<https://art.archives.gov.tw/Theme.aspx?MenuID=642>。

³⁰ 1971年9月7日頒布《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規範部分罪名的罪犯可從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參考：「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6>。

工。說好聽一點我們是軍工，其實就是請軍事犯來做白工的。工程大隊包了工程、賺了錢，這在民主國家是不可能的事情。

（七）開釋後卻遭原單位強制置留

因為減刑的緣故，我在1971年的10月10日的早上10點鐘刑滿開釋，我辦了一個開釋手續，軍方跟我說我的刑期到今天為止，自由了、開釋了，現在開始我就是自由身了，而且我是軍官身分，即將復職，所以也不需要服兵役了。

我跟當地的原住民部落還蠻熟的，平常就會在他們那邊吃飯。我開釋那天，就到他們部落裡面跟他們講我開釋的事情，他們也做了見證。11日我又到原住民的部落跟他們吃頓飯。沒想到回去的時候，就被戒護人員以擅離營地的名義，用扁擔打了我二十杖。當時戒護人員打得不是很重，是因為上級有跟他們特別交代打輕一點，不要打傷了我。我也是那時候被打完才知道，原來我還是有軍籍的身份。軍官被法辦後只是撤職，而不是撤掉軍籍身分，所以我還是要繼續在軍中服役。我覺得軍方不放我走也沒有關係，按規定執行刑期完畢就應該要回原單位，或是原單位說不需要人回來，應發退伍令給我，這個是軍方行政的權責。可是軍方不放我回原單位，也不給我退伍令，我要離開南橫公路的營地，軍方就會警告我說：「你們不要亂離開，雖然你被開釋，萬一你們原單位來找人、要接你走或什麼的，如果我交不出人來的話，我們就會通報你逃亡。」像我們這種背過莫須有罪名的，如果逾期不歸、逾期晚回，軍方大概不會用逾期辦理，可能會直接用逃亡罪起訴。軍方對於這些懲罰的認定很寬鬆，倘若軍方沒有想要追訴，那就會沒有事情，但軍方認定你有做之後，有時不管你講什麼理由，他都不會給你解釋的空間。威權時期的軍法就是這樣子，同樣的行為輕的話可以警告一下就好，重的話就直接以逃亡罪來懲處。有時候肢體碰觸上階的軍官，也會被以「暴行犯上」論處，這樣軍方就可以用無薪職來延長服役年限，像我一樣。軍中獨裁嚴厲風行、法務腐化在這個面向上最為明顯。

待在陸軍工程大隊的後半段期間，也就是我開釋了以後，大家也都知道我是被冤枉的、我被軍方整了，所以大家對我都很有客氣。實際上，勞力工作我都沒有參加，而且當時軍中很缺乏軍醫，我就在南橫公路那邊幫忙看病，那裡還有軍方的眷屬需要照顧，他們也會生病。我去那邊對軍方來說，算是撿到寶了，如果要請大隊部調軍醫過來南橫公路大概也調不到，這也是為什麼他們不願意放我走的原因。坦白講，我在大部隊的生活跟想像中不太一樣，他們不僅沒有打我、沒有罵我，還吃得很好，因為他們發燒、不舒服都要來找我幫忙看病。只是他們還是會恐嚇我不要亂跑，找不到我的話就要報逃亡。

只是也因為這樣，促轉會的賠償金只把我算到開釋那一天。問題是軍方在1971年10月10日讓我刑滿開釋，所有人都知道那天我夠資格離開南橫公路，軍方應該要把我接回去原單位，軍方不接我回去的話，就應該讓我直接退伍。可是軍方都沒有動作，所以我就繼續就留在那邊。講得好聽的是繼續「服務」，實際上是繼續被軍方押在陸軍工程大隊，一直押到1973年7月1日才給我退伍令。

（八）退伍後的工作與生活

我被強制工作大概兩年多的時間。我退伍拿回身份證是已經是1973年的事情，那時我22歲。我出去以後還是去當醫生，在1975年《醫師法》還沒施行的時候，我們軍醫是可以合法行醫的。³¹

我出去後不久就結婚了。我跟太太是在高雄的整形外科醫院工作時認識，那時候我還在當住院醫師，他願意陪著我，我們就結婚了。我當時月薪大概2,500元左右。那時候在加工出口區工作的工人階級月薪大概7、800元，在軍中當排長時，包含我的主管加給，月薪是1,200元左右，所以月薪2,500元算很不錯了。

1、因新制《醫師法》施行，失去醫師資格

我剛結婚的時候，在工作上很常帶著憤怒的情緒，因為像我這種沒有入黨而出事的，大概沒有第二個了。³²我退伍後就到高雄，很多醫院都有我的前輩，而且大家搶著要我。雖然說我經驗不夠，不過我年紀輕輕，才二十多歲，加上那時候也沒有醫師資格問題，所以我的工作一開始蠻順利的。只是1975年《醫師法》施行後，我就遇到醫師資格的問題了。《醫師法》第一、二條就規定醫師的資格，第一個要醫學院畢業，其他學院畢業不行；第二個要經過國家考試，這是最基本的要件。³³為什麼我後來會到越南行醫，而不是在臺中或是臺灣其他地方開業，就是這個原因。

像我這樣有醫師經驗，但沒有學歷的人來說，要再回去學校讀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補完學歷都已經三、四十歲了。我知道中、南部很多大醫院想要留我下來工作，不過強留我沒有意義，我知道萬一出事情的話會被檢舉，良心或其他各方面都會有壓力。醫師資格的問題在臺灣鬧得很厲害，《醫師法》造成的後遺症不是我一個人的事情，我的同學、我的前輩都碰到這個問題。有些人幹到軍醫局的上校局長，或我們海軍軍醫處的前輩，官階這麼高的人，有些還是軍醫院的院長，軍醫幹一輩子，退伍後卻不能執業，反倒變成密醫，很荒唐。我們以前軍醫在軍隊裡可以處理傷患，天天看病、打針、給藥，退伍了也應該可以繼續處理這些工作，為什麼退伍之後就不行了？《醫師法》修法後碰到很多問題，如果沒有醫師資格還執業的話，是要被判刑的。這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後來就去國外補文憑、拿執照。

³¹ 關於軍醫行醫的相關規範，可參閱：陳雅苓，〈戰後臺灣醫師資格認定的角力：兼論《醫師法》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2。

³² 為受難者主觀感受，仍有其他受難者因未入黨而遭到整肅。如畢長樸（1927-2019），男，山東威海衛人，別號拙予。1951年擔任國軍陸軍政治幹事，因拒絕加入國民黨而遭逮捕整肅，被捕時24歲。詳見：李禎祥，「畢長樸」，《國家人權記憶庫》，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參考資料：<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2028>。

³³ 1967年修正的《醫師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參考：「醫師法」，《立法院法律系統》，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參考資料：<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7788CF558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2508056051900^000000000000>。

2、失去醫師資格，改從事安全衛生

1975年《醫師法》施行後，因為我沒辦法當醫生了，我就去工程營造業工作，當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要當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前，需要先經過國家考試、考到證照才能執業。證照的考試資格要求不高，高中畢業以上，營造業工作經驗兩年就可以報名。只是我當時沒有在工程業工作的經驗，就找了熟人幫我開工作證明。我還記得要上三個月的課，學費是一萬八，上完課程，拿了結業證書以後再去考試，考到證書就可以執業了。對一般人來說，困難的不是負擔學費的錢，而是沒時間準備考試。證照考試會給考生三次機會考試，還好我第一次就考上了。當時五十個人報名，有二十五個及格，我是最後一名考取的。

我考到的這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算是很吃香的，營造業的業主要拿到像是核四這種的大型工程標案，動工之前一定要找到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的人。如果沒有人有相關證照的話，工程是沒有辦法動工的。我拿到證照以後，就接到很多承攬大型工程案的外商邀我去他們那邊上班。例如1991年時，苗栗鯉魚潭有個興建水道引水的水力發電工程，當時是郝柏村、連戰擔任行政院長那時候六大國建³⁴的一環。他們要把鯉魚潭的水引到北部。當時是由中華工程公司承攬，原本預計開工三年以後就要完工的，但那個地段的岩盤很硬，需要用爆破的方式開鑿，結果工程進度一年大概只前進五十公尺。當時公司就決定要改用TBM，就是俗稱的大約翰³⁵來打碎岩盤、鑿出隧道。³⁶當時臺灣沒有這個技術，所以就把工程外包給其他廠商，德國的外商標到工程後，他們就用引入大約翰開鑿，很快就完工了。那些德國人有點傲慢，大約翰機械剛進來時，他們不願意讓我們看大約翰怎樣操作，他怕我們學走技術。不過我又不是工程師，我才不管這麼多。我是負責工程安全的，廠商每天幾點鐘施工、隧道進去幾個人，工地主任都要把工程計畫給我簽准，我確認之後才能開工，如果沒有我的話，工程就要停工了。

3、至中國取得醫師資格，到越南重新穿上白袍

我的大學文憑是在2003年的時候補的。因為我還要工作的關係，我不可能在臺灣讀書。一般想要當醫生的人，很多都是都去菲律賓補學歷。我本身有家庭需要照顧，我不適合去菲律賓，所以我就在2003年時去西安醫科大學短期唸書。

³⁴ 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期間，1991年推出了「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擴大公共建設及推動十大新興工業。六年國建所規劃的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8.2 兆元，其中新臺幣 5.2 兆元為公共投資金額。惟當時此計畫被批評為好大喜功，朝野頗多爭議，甚至連李總統之智囊學者，也多所質疑。直到1993年2月，郝柏村去職，連戰繼任行政院院長。連戰內閣只能緊急檢討改進、停止大部分六年國建計畫，維持近3年之久的六年國建，終告一段落。參考自：龔明鑫，〈從戒急用忍到走入世界〉，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執行編輯，《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2，頁63-86。

³⁵ 全斷面隧道鑽掘機(Tunnel Boring Machine)，簡稱TBM，俗稱大約翰。

³⁶ 關於該工程的開鑿情形，可參閱：陳嘉男、李慶龍、劉弘祥、周文龍，〈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頭水隧道TBM簡介與施工概況〉，《地工技術》第59期（1997），頁51-60。

在去西安之前，我在報紙看到有個很小的廣告，上面寫著「醫師交流」四個字。我那時候不知道這廣告的意思，究竟他們要交流什麼？因為我剛好想要轉行，加上中國大陸那邊剛開放往來，還沒有多少人去過，所以我就打個電話問問看，問他們寫的「醫師交流」到底是要交流什麼？對方就說我們這邊是旅行社，他們有一個管道，如果要去西安醫科大學讀書，旅行社可以安排飛機票、食宿跟學校跟一些我們的需求，整個行程辦下來十八萬。我那時候剛好有點積蓄，想了想覺得可以，就決定去中國了。

我去了之後就參加正式考試，在2004年時拿到文憑。當時辜汪會談，海基會跟對岸談了一個文書對等的條約。³⁷中國大陸發的文書我們要承認，臺灣發的文書，大陸也要承認。所以我那個時候想，我到大陸去讀書取得文憑，臺灣官方就應該承認效力。我認為這樣做沒有問題，所以就去大陸唸書了。那當然沒有想到臺灣賴皮，不承認大陸的醫生證照，我也就不能在臺灣執業。不過國外承認大陸的證照，泰國、越南都很歡迎我去那邊工作，所以我就靠著中國取得的醫師執業證書，拿到簽證在越南工作。我在越南的醫師工作證、執業證現在都還好好保存著。最後我在2012年時正式退休後，就回來臺灣了。

（九）被以《檢肅流氓條例》移送

我另外還有個案子，是我被提報流氓移送。³⁸這件事情發生時，是1990年11月22日，當時我帶我太太去臺中市惠民醫院。那時我太太不舒服，醫院的醫生幫我太太打了針，我在診療室外面等。打針完後，我太太就走了出來，因為會痛，所以就一直哀嚎。其實醫生每天打這麼多針，打針不小心打漏了也不稀奇，³⁹一般針劑打漏也沒有關係，但我不知道醫生究竟打了什麼針。我就問那個醫師他打了什麼針？開了什麼處方？我一問他就很心虛的樣子，我懷疑他的反應好像不太正常。沒想到那個醫師其實是個密醫，那時候我也還不知道，我只覺得他們反應過度。我走到醫院門口時，醫院的人似乎認為我在找麻煩，就有四個人跑出來抓著我就打了起來，打鬥過程乒乒乓乓的，我被打得莫名其妙，而且他們對我下手還打得很重。

惠民醫院在臺中市的臺中路上，臺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就在醫院附近。我太太去跟第三分局警察報案的時候，警察還跑過來看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四個人打我一個，但警察也沒有前來勸架。我在想警察跟醫院的人互相認識，彼此大概也都有掛勾。好在警察有叫了救護車，因為再打我就要出事了，他們才把我送榮總，我的鼻子還被他們打斷。幸好我身體素質還不錯，還算耐打，沒有影響到性命。

³⁷ 指1993年辜汪會談中，所簽署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內容規範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查驗文書真偽，可以「比對」方式加以確認，不必再以「函查」方式辦理。參考自：「辜汪會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參考資料：<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05-600>。

³⁸ 相關檔案可查詢：〈余世新檢肅流氓審定案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200C/0080/0552/367。

³⁹ 指漏針的現象，即注射軟針不在血管內，使輸液跑到血管外的組織的情況。

只是我莫名其妙被打到送醫院，我總要討個公道。出院後，我就先去警局備案。那時候我姿態很低，那些警察一看我很誠懇，就問我要不要跟他們和解，警察告訴我兩個名字，但打我的有四個人。院長楊順木一開始還說「我不知道啊，誰打你啊？什麼時候打你？」他甚至还說醫院裡沒有這些員工。我說你們醫院的員工打我，你們值班的人員都有看到，你們是賴不掉的。那院長也才繼續問我，我來的目的是什麼？看是要報案？還是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不過他們一直否認他們有這些員工。

第二天，我整個臉腫得跟豬頭一樣。我想了一想也覺得那我不要報案了，直接到地檢署提告。剛好承辦的檢察官是呂太郎，他看我的身體也不是很差，怎麼會無緣無故被打成重傷？他也有點驚訝。我太太第一次去這間醫院，跟醫院也沒什麼恩仇。呂太郎接到案子，還不到三天就打電話給我太太確認情況，也帶我太太去惠民醫院去指認是哪一位醫師負責看病。醫院一看到我太太帶人來了，替我太太看病的那個密醫，馬上就跑到樓上躲起來。醫院沒有想到檢察官派人在門口看著大門。檢察官先去找院長調病歷，也問院長剛剛跑上去那個人是誰，請他下來，那個人下來後，我太太就認出他了。結果因為我的告發，檢察官循線查到這個密醫。⁴⁰

關於我的事情，因為我以前在臺中在醫院服務過，楊院長找了我的同行出面調解。那當時我也不想追究這件事情，講得好聽一點，就當成是大家誤會一場。我的想法很簡單，我被醫院員工打了，第一件事情是醫院要先道歉，再來談其他的賠償。可是醫院一直不願承認是誰打我，院長只說他道義上願意負責三萬元醫藥費。我覺得談錢不是我的本意，只是他既然只談錢，那我就開價賠償三十萬，我才願意跟他們和解，他們蠻快就答應我的要求，所以我也撤回告訴。不過只有傷害罪的部分，因為是我提告的，我可以撤回；密醫的部分是由檢察官起訴，不能說撤回就撤回，所以檢察官就繼續偵辦密醫的案件。惠民醫院後來就因為這件事情跟我結仇。其實檢察官起訴密醫，是因為檢察官在查證時剛好找到證據，不是我去通報檢察官醫院有密醫，可是醫院就把仇恨轉嫁給我，跑去警察局提報我流氓。那警察大概也跟他們有勾結，臺中市第三分局就把相關的文書送到我家。以前這些舉報流氓的案子，不需要開庭就可以直接送辦了。

一般民眾被提報流氓的話，是由警備總部保安處處理。被提報的五天內要提出異議，否則保安處就會直接把人移送管訓了，我當時也寫了異議書抗議提報的理由。那麼為什麼我有被提報過流氓，但後來卻都沒有受懲處呢？是因為當時我的大哥余世珍就在保安處工作，他是二組組長。保安處二組是管共匪、臺獨的案件，不管流氓案件。⁴¹我被提報為流氓後，我就把這個事情講給大哥聽，我大哥也了解我這個人，我不結幫、不結社，不參加活動，尤其政治色彩很薄弱，連國民黨要我加入我也都不加，所以我被提報為流氓時，他很吃驚。

⁴⁰ 詳細經過可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七十九年度偵字第一〇四二六號」〈余世新檢肅流氓審定案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檔號：AA 05140200C/0080/0552/367/0001/virtual001/0016。

⁴¹ 依據《臺灣警備史—保安之部》，二組業務為肅防。參考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史—保安之部》，（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64），頁14。

保安處有多「黑」，我很清楚。像是我知道屏東有個士官性格比較孤僻、沒有結婚，每天下了班也不去其他地方閒晃，就待在家裡面。他們的輔導長覺得這人有點奇怪，就看他平常看什麼書，發現他在看一本《馬克吐溫傳》。輔導長說起來就是個大老粗，只認識幾個大字，想一想覺得想不通為什麼他會這樣，思考許久突然想到馬克吐溫可能是馬克思的弟弟，輔導長馬上去舉報他有共產思想。⁴²這個案子好像也沒有用軍法審判，保安處後來指控那個士官有精神病，那個士官在臺灣無親無故，只能把他送到花蓮玉里的精神療養院。我哥哥知道他是冤枉的，但我哥哥沒有辦法處理。

只是沒想到這種離譜的事情，現在竟然發生在我身上。我大哥就跑去跟警總的人報告一下，所以我這個案子後來就被撤銷了，所以現在在檔案中可以看到我被提報，但沒有執行的下文，就是這個原因。

（十）平復名譽及對轉型正義看法

我一開始看到促轉會成立，可以申請平反的消息時，我先去原單位要我的判決書。只是時間過久了，原單位已經改編成海軍陸戰隊99旅，陸戰隊那邊的判決書已經被送到海軍司令部，所以我再去跟海軍司令部要，拿到後再給促轉會申請。因為之前促轉會賠償只認定到我開釋那天，可是軍方後來還拖一年八個多月的時間才讓我退伍。關於這件事情，我今年（2024年）7月的時候，有再向法務部申請行政不法的平復。

當時還有另外一件事情，是1970年7月的時候，我剛好買了一輛哈雷機車。那時候還沒在臺灣上市，剛好有一批越南運過來的哈雷機車可以循軍方系統訂購。我買了哈雷機車以後，8月份我就出事了，摩托車當時也跟著被扣押，我本來出事那天休假就要把摩托車騎回家。那我的摩托車被扣押了以後，就一直沒消息，判決也沒有說要怎麼處理，後來我回去營區的時候就發現機車不見了，應該是被軍方沒收，現在死無對證，沒有人願意認帳。這導致我後來也沒辦法申請賠償。

我為這個事情跟促轉會開過討論會，促轉會的人給我的解釋是說，像這種財產滅失的話，因為不可能存在證據，只要有證人證明有那麼回事，這樣就ok了。可是促轉會沒有賠償的權責，這個案子後來就推到法務部。法務部他們也很可愛，打電話問我：「你可以提供當時車牌號碼嗎？」我那時候車子買了還不到一個月就出事了，事隔五十多年，我怎麼會知道車牌幾號？他們還跟我說：「你不知道的話，那有沒有車子的相片也可以」他們講得很輕鬆，但不合實際。如果我覺得講話不算數、覺得可能我記憶力比較差也沒關係，但我有證

⁴² 此類說法常見於受難者的口述歷史中，尤其以陳映真常被認為是故事的主角。惟在陳映真在1968年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被捕時，情治單位曾將其書籍拍照存檔，當中未見馬克吐溫的書籍。從其他檔案中，也可看到總統府曾受外單位致贈的馬可吐溫圖書。雖然相關言論尚需經考證，惟這類口耳相傳的說法，無論如何皆反映著過去圖書管制政策寬鬆濫行的荒謬性。參考資料：「碩果專案附件」（1968年6月25日），〈碩果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A803000000A0057C06100310001001；「馬克吐溫雜誌一份」（1972年 06月29日），〈外人呈贈書刊及論文〉，《總統府》，檔案號：A200000000A/0059/3111401/0005/001/01；〈離譜禁令 書愈禁愈好賣 戒嚴最大諷刺〉，《中國時報》，日期：2007年07月15日。

人，當時我被關押時我哥哥有去看過我，他知道我有買這個車子，他腦子現在也還很清楚。為什麼我被抓走後，車子就直接被軍方收走了？那是我的財產。我在服刑，軍方不能交給我沒關係，你應該要交給我的家人。我還在向法務部上訴要討公道的原因就是這個。不是說哈雷機車有多少價值，難道我編這個有什麼意義嗎？只是這件事情現在也變成無頭公案。

據我所知權利回復基金會那邊，關於財產權的回復已經審理了一百多件、大概只有十一件通過，⁴³這個審核成功率並不是很高。之前蔡英文在平復儀式上，說得很中肯，現在轉型正義就只有受害者，但加害者是誰都不知道。當初交代的幾個比較重大的案子，像陳文成案、林宅血案至今都還沒有偵破。

我的事情發生到現在，坦白講，我沒有什麼抱怨。在我的想法中，這件事情不是冤不冤枉的事情，因為我們要面對現實，當時的環境就這樣，軍中本來就是要你往東你就要就往東的方向走、要你往西你就要往西的方向走。只是他們在判決書上寫這些「藐視上官，視同侮辱」的字眼，這種證據論述之低落，收到判決時，我只有覺得很好笑而已，當然也覺得這很荒唐。坦白講我執行完刑期後，還有點高興，因為我這樣就不欠國家了。

我老婆、小孩不知道我以前發生什麼事情，本來我也在猶豫要不要談以前發生過的事情，這也不是什麼光榮的事情，只是剛好這幾年促轉會成立，所以我還有機會跟他們提、跟他們談。我也沒有要批評國民黨不好，只是我今年（2024年）75歲了，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講出來，我還是願意說我所知道的，絕對不加油加醋。

⁴³ 據權利回復基金會統計，關於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截至2024年09月，申請件數為262件、核定18件、駁回143件。參考：「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www.rtf.org.tw/property>。